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8號

聲 請 人 金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莉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瑜恩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73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732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案列本院113年度上字第888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聲請人雖主張：因生活困難、積蓄遭人借用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本件訴訟證據齊全，必有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云云。惟聲請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節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訴訟救助聲請自無從准許，不應准許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十四庭

04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

05 法 官 周珮琦

06 法 官 蔡子琪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馬佳瑩